

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

万州经开经发〔2023〕99号

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万州区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经开区有关企业、万州区内有关中小学及高校职业院校：

按照2023年度万州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精神，经经开区管委会第9次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在全区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万州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基础上，经开区拟对招工与校企合作进行补助和奖励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企业招工、校企合作。

二、资金扶持方式

采取事后补助、奖励方式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条件

1. 在万州经开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独立法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；各中小学校、高校及职业院校。
2. 具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3. 企业信用较好，近三年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；申报时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和国家税务总局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”名单。
4. 企业申报时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统。

（二）分类申报具体条件

各项目申报具体条件详见《2023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审核程序

1. 申报受理。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报，并请于2023年9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表（含各方向要求的其他资料）报送至《申报指南》中指定的联系单位及科室人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审核。万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完成相关项目审核，并按相关程序送审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- 2.项目申报资料
- 3.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（模板）
- 4.2023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
补助申报表

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

2023 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

一、招工补贴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为解决用工需求进行招工。

2. 申报条件

对 2022 年度新招用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签订不低于 1 年用工合同，正常参保且申报时员工仍在岗的企业。

3. 支持标准

按每人每月 300 元给予企业补助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经开区内企业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张燕，联系电话：
58327579；传真：58327579；邮箱：63644362@qq.com

二、校企合作补助

（一）用工保障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区内职业院校为企业提供紧急用工需求。

2. 申报条件

对 2022 年度组织学生到万州经开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顶

岗实习人数 100 人以上的区内职业院校。

3.支持标准

对职业院校按实习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补助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

4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经开区内企业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胡倩倩，联系电话：
58327579；传真：58327579；邮箱：734837592@qq.com

（二）解决企业高管及人才的子女入学补助

1.支持方向

支持区内中小学校解决万州经开区企业高管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。

2.申报条件

2022 年解决企业高管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的区内中小学校。

3.补助标准

对 2022 年安排入学的学校，按 1 万元/人补助。其中，区内入学指标紧缺的万二中、万中、电报路小学、鸡公岭小学、红光小学，按 2 万元/人补助。

4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经开区内企业：万州经开区经发局李海健，联系电话：
58327579；传真：58327579；邮箱：549108459@qq.com

项目申报资料

一、项目申报方向所需资料

1.招工补贴需提供：

- (1) 参保证明；
- (2) 2023年度万州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类项目申报表；
- (3) 用工花名册；
- (4)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(5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校企合作需提供：

- (1) 院校书面申请；
- (2) 2023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校企合作补助申报表（附件4）；
- (3) 院校与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合作协议，学生花名册（院校与企业双方盖章），企业支付学生报酬凭据等；
- (4) 解决企业外来高管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的名册、万州经开区向教委或学校出具的函件复印件；
- (5)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(6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(模板)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 XXXX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XXX 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 XXX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 XXX 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4

2023 年度万州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校企合作补助申报表

院校名称(盖章)

填表时间: 2023年 月 日

学校地址			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申报项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顶岗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企业高管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						
顶岗实习	合作企业	是否签订合作协议	实训人数	实训时间(月)	人次合计	拟申请专项资金(万元)
解决企业高管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	解决学生入学人数	函件文号				拟申请专项资金(万元)
主管部门意见(盖章)						

说明: 1.顶岗实习人次合计数为各合作企业实训人数×实训时间之和;

2.表中函件文号为经开区向教委或学校出具的函件文号,涉及函件有多个的,可在该栏一一罗列。

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 2023年9月11日印发
